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人民政府的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人民政府各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人民政府各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采购项目（包2），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淄博双信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635万元，资产总额为7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署电子公章）：淄博双信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注意：

a.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且必须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公章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b.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的采购政策。

c.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